

Q：本校「師資質量未符合規定」之系所，其調任教師之處理方式？

A：

- 一、依 98 年 12 月 21 日、12 月 25 日本校「師資質量未符合規定」系所處理方式協商會議決議：對於本校未符合教育部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之系所，建議採用調減招生員額，或商請其他系所支援、以改主聘之方式解決專任師資不足之問題，其調任與合聘程序，依後附範例格式辦理。

簽  
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  
單位：○ ○ 所

主旨：本所擬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商請\_\_\_\_\_系\_\_\_\_\_教授調任本所支援，並請同意辦理合聘乙案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現有專任教師\_\_\_名，未符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質量指標，爰擬商請\_\_\_\_\_系\_\_\_\_\_教授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調任本所支援(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)，並自同日起主聘在本所，從聘在\_\_\_\_\_系，案經本所○年○月○日 98 學年度第○次所教評會通過在案。
- 二、\_\_\_\_\_教授職缺仍留置\_\_\_\_\_系。
- 三、\_\_\_\_\_教授之調任與合聘程序，悉依「本校教師評審辦法」第 23 條及「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所○年○月○日 98 學年度第○次所教評會紀錄 1 份。

敬陳

副校長

校 長

會辦單位：○○教授、○○系、人事室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人簽章		
所長簽章		
院長簽章		

- 三、法令依據：(一)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23 條。  
(二)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第 6 條。